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翌日，公司发出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0时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云谷创新A座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文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5,131.8474 万股，代表公司 99.38%的表决权。

现场或视频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92.6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31.8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梁晶

梁晶

经办律师:

李喆

李喆

2024年5月16日